



##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地庫2樓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10,542,000港元資本化，以及授權董事將該款項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105,4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該批紅股將以入賬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予以發行之紅股(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各方面與股本中現有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不符合本決議案所提及之發行紅股資格；及
  - (c) 授權董事執行並作出，或彼等認為對實施發行紅股或令發行紅股所需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碎股安排。」

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

- (a)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而拆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所有使生效及落實本決議案(a)段之任何事項的事宜。」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4. 「重選蔡國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歐陽淞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金義國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有關擬於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蔡國雄先生為主席（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林汕鍇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為執行董事，歐陽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金義國博士及鄭偉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